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周勝宏

視同抗告人 袁 媛

相 對 人 邱朝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共新臺幣貳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
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事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
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
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
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
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
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
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是否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以
法院審理結果是否有利為斷，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
級法院之判決

01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
02 人不利，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查本件相對人前
03 以其執有抗告人與袁媛（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07年11月4
04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
05 同）15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
06 （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8年11月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
07 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822號裁定
09 （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抗告人提起抗告，主張未
10 曾簽署系爭本票，僅為借據借款，且系爭本票並未經提示予
11 發票人等情，顯見抗告理由並非僅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所生
12 之抗辯事由，依上開規定，該抗辯事由對於共同訴訟人袁媛
13 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且因抗告人之抗告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
14 袁媛，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所為抗告之效力自應及於袁
15 媛，爰將袁媛列為視同抗告人。

16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7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
18 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19 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20 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
21 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
22 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86條
23 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
24 本票準用之。蓋本票為提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
25 權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
26 票之提示，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

27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主張持有系爭本票，詎於108年11月4日
28 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
29 金額及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
30 本票為證。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
31 系爭本票所載15萬元及自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2 四、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略以：抗告人前因從事水電承攬
03 工程案件向相對人借款15萬元，然相對人亦有意從事相關工
04 程案件，遂由相對人經營既有之密思工程有限公司合夥經營
05 水電工程，由相對人擔任負責人負責資金籌措，抗告人負責
06 接洽案件，提供專業技術知識，由相對人先出資15萬元，用
07 以公司初期工程所需材料交通與師父花費，協議案件完成後
08 盈餘分紅，抗告人與袁媛於107年11月4日係簽署借據，並未
09 簽立系爭本票，不知從何而來，另相對人亦未依票據法規定
10 持本票正本出示予發票人，未善盡提示義務，並聲明：原裁
11 定廢棄。

12 五、相對人答辯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簽有借款契約，並於契
13 約中約定簽署系爭本票擔保借款，抗告人借款後即未依約定
14 還款，一期未還，違約失聯、避不見面、電話不接消失變為
15 空號，無從聯絡提示系爭本票等語。

16 六、經查，相對人自陳並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且系爭本票並未有
17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約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
18 項、第86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
19 備，本件聲請強制執行部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審逕予
20 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1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
22 於原審所為之聲請。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92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28 法 官 劉宇霖

29 法 官 曾育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祐均